

□ 刘永加

又到“三八节”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绝不是喊喊口号就可以的，自古以来，历代在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上，都有一些法律规定。尤其是对于出嫁女在娘家财产继承权问题，古代也做出了一些有益的探索。



资料图片

唐：娘家户绝才有继承权

在唐代，关于出嫁女的娘家财产继承权，多有探索。在《文苑英华·判·宅判》中记载了一个唐代出嫁女参与娘家财产分配的故事：“洛阳县人晁彦，先蒙本县给同乡人任兰死绝宅一区，又被兰女夫郭恭理诉，此宅县断还彦，州断归女，彦不伏……县司以女既出嫁，判给晁彦之家，州司以宅是见财，断入郭恭之妇，宅及资物，女即近亲，令式有文，章程宜据。”

这是一起出嫁女回本家争娘家遗产的案件，洛阳人晁彦，此前，县府分配给他同乡的户绝家庭任兰的一处家宅居住。任兰虽然家里没人了，可是他出嫁的女儿却在，她嫁给了郭恭。当郭恭听说，县府把老丈人的家宅分配给晁彦居住后，就将郭恭告上了官府，认为此宅应归任兰女儿所有。

但是县府把宅子断给了晁彦，理由是任兰女已经出嫁；郭恭不服，又告到了州府，州府却断给了出嫁女儿。

晁彦不服，也提起了上诉到州府。最终，州府判女儿一方胜诉，理由是女儿虽然出嫁了，却是任兰现存的近亲，更重要的是，对于出嫁女继承死绝娘家的财产，乃是“令式有文，章程宜据”。

当时，此案这样定论充分证明了即使出嫁的情况下，户绝家庭女儿的继承权还是得到法律有效保障的。就是说，尽管出嫁女已成为外姓家族成员，但由于母家无子嗣，女儿成为与家庭最密切的后人，因而，可以继承家产。

唐代法律在家庭财产继承方面，对于女儿身份分为室女、出嫁女、归宗女、改嫁女等四类，基于女儿在家庭、社会中的不同身份和地位，分别进行了不同的规定。

唐代最初规定，出嫁女一般不具有娘家的财产继承权利。但是唐开成元年（836年）唐武宗下发敕

令：“自今后，如百姓及诸色人死绝无男，空有女，已出嫁者，令文合得资产。”这个敕令，也就相当于现在法令，由此可见，出嫁女要想获得对娘家财产的继承权利，必须具备四个条件：一是娘家父母双亡；二是娘家家中没有男性儿孙；三是也没有在室女或归亲女；四是女儿均已出嫁在婆家。当然，敕令还规定“其间如有心情观望，孝道不全，与夫合谋有所侵夺者，委所在长吏严加纠察，如有此色，不在给与之限。”就是说，如果出嫁女存在恶意侵夺娘家财产的情形，则将会被剥夺相应的财产继承权利。

还有归宗女，即出嫁女在婆家期间，如果公婆和夫君均去世，或者被休，于是回到娘家，就成为了归宗女，按照唐代法律，归宗女与在室女的性质基本相似，因此也享有与在室女基本一致的财产继承权利。再就是改嫁女，具体情由同归宗女，只不过改嫁女没有回到娘家，而是改嫁他人了，改嫁后的女性地位，按照唐律规定，与出嫁女在财产继承方面的权利基本相同。

宋：有娘家 1/3 继承权

宋代科学家沈括在其著作《梦溪笔谈》记载了一个案例：“邢州有盗杀一家，其夫妇即时死，一子明日死。其家财产，户绝法给出嫁亲女。刑曹取曰，其家父母死时，其子尚生，财产乃子物，出嫁亲女出嫁姊妹，不合有分。”

这是北宋时期发生的一起诉讼案件，案件判决后，引起了争议，争议的焦点是，被盜杀的家庭是否在法律上已经成为“户绝”。

受理此案的州官，最初遵照《户绝法》的规定“户绝者的家财，丧葬功德之外，三分之一给出嫁女，其余财产入官”，是合理合法的。但是，此案上呈到刑部，却遭到了批驳，其理由是“父母死时，其子尚生，财产乃子物”。也就是说，父母先儿子亡故一天，这样其

古代女子出嫁后在娘家也有财产继承权

家庭大业就由父母自然转换给了儿子，显然刑部的意思是儿子晚死一天，就等有继承了父母的财产，就不能称为“户绝”。如果说“户绝”的话，而是仅仅存活了一天的儿子家庭。

所以刑部认为有理由遵照《户绝法》规定，家财已经转移到了儿子身上，原来的出嫁女就变成了出嫁姊妹，按法律规定，自然出嫁姊妹就没有继承这份家产的权利。此案原本可以依赖《户绝法》保护出嫁女的财产继承权，而且州政府已经就此做出了合理的判决，但是，就是因为刑部官员搞文字游戏，出嫁女的合法权益就被忽视掉了，彻底否决了出嫁女的财产继承请求。

在南宋李焘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中也记载一个案例：“甲午，雄州言：‘民妻张氏户绝，田产于法当给三分之一与其出嫁女，其二分虽有同居外甥，然其估为缗钱万余，当奏听裁。’上曰：‘此皆编户朝夕营者，毋利其没入，悉令均给之。’宰相王曾、参知政事吕夷简、鲁宗道咸赞曰：‘非仁至，何以得此也！’”这段记载来看，按照规定合理给予出嫁女三分之一的田产，但是因为遗产数额巨大，最终还是经过皇帝的裁决，才得以尘埃落定。这说明出嫁女的财产继承权，当时是有法可依的。

宋代法律规定，出嫁女在其继承娘家遗产时（多为户绝）只能得到遗产的三分之一，且不得继承田产。天圣四年（1026年）七月，审刑院“详定户绝条贯”规定：“今后户绝之家，无在室女，有出嫁女者，将资财、庄宅、物色，除殡葬营斋外，三分与一分；如无出嫁女，即给与出嫁姑姊妹侄一分，余二分；若亡人在日，亲属及入舍婿、义男、随母男等自来同居、营业佃种，至户绝人身亡及三年以上者，二分店宅财物庄田，并给为主，如无出嫁姑姊妹侄，并全与同居之人，若同居未及三年，及户绝之人子然无同居者，并纳官，庄田依今文，均与近亲。如无近亲，即均与从来佃种或分种之人，承税为主，若亡人遗嘱证验分明，依遗嘱施行。”

到了天圣六年（1028年）时，宋代的法律有所变动，出嫁女已能继承田产。在宋代《名公书判清明集》中记载了不少这样的案例，从中可以看出，南宋出嫁女继承娘家户绝财产也包括了田产。

明：娘家非户绝也有继承权

明颜俊彦《盟水斋存牍》记载了一个退休官员薛宪富只有一个出嫁女，嗣子争产业的案例：“骆为故宦薛宪富副之婿，薛无嗣，产业二百余顷。骆所得业止土名高替田一顷七十一亩，又继拨摆水沙草坦二顷，以滴血所留，止此独女，而百取其一为继子者，似可想往，乃抡祯等尤不免于争。假使天柞薛氏令其女为子，抡祯等亦何能宴然而据，有此田土乎？肯作平心一观，所以全世好，敦戚谊，以慰先人于地下，其所得孰与多哉？……”

在这个案件中，薛宪富只有一个亲生女儿，另外认了一个嗣子叫薛抡祯，后来在分家产中，嗣子认为嗣父分给其女儿的财产过多，而提出诉讼。审判官认为薛宪富的财产很丰厚，“分婿以百一，原不为过”，而争端是由于薛抡祯等人贪心引起的，“天柞薛氏令其女为子，抡祯等亦何能宴然而据，有此田土乎？”最后判决即使薛宪富有嗣子，出嫁女也是有娘家财产的继承权的。所以，判给出嫁女三顷七十亩，总计田产是二百余顷。

这个案例说明，在实际判决中，出嫁女甚至可以和嗣子平分财产，至少出嫁女在一般情况下能够继承娘家不低于三分之一的财产，少数情况可以达到一半。所以，明代法律赋予女性唯一的法定继承权是继承户绝财产，在司法实践中得到了很好的落实。

明代在户绝的情况下，所有亲生女儿都有同样的权利获得绝户财产，也就是说女儿的婚姻状况不再影响其对户绝财产的继承权。《大明令》的规定，明代没有限制女儿继承户绝财产的份额，也就是说，不管女儿的婚姻状况如何，都可以继承全部的户绝财产。

明代法律中只赋予女儿对户绝财产有继承权，对非户绝财产，不论女儿是否出嫁，法律都没有赋予财产继承权。此外，明代法律中女儿对户绝财产继承的份额是全部。可见明代政府降低了对绝户财产的要求，它不再因为已婚和归宗女的情况而强制取得绝户的一部分，也不再对他们所能得到的财产数量设限。在明代，只有当既无男性继承人也无女儿时，国家才没收其财产。